

#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2〕28号

---

##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第二批养老事业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1〕472 号）、《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石狮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狮民〔2021〕13 号），各镇（街道）已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，祥芝镇已完成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。现将 2021 年第二批养老事业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45 万元下拨给你们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自发文之日起，《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养老事业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狮民〔2021〕98 号）作废。

附件：2021 年第二批养老事业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

石狮市民政局  
2022 年 4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石狮市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---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2 年 4 月 4 日印发

---